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 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 行动方案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要求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上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，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国卫通”）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制定发布了《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。公司以行动方案为指引，积极推动落实相关工作，现将进展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聚焦主责主业，提升经营质量

中国卫通深入贯彻“12361”发展战略，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。在境内市场，公司出色完成元旦、春节、两会、巴黎奥运会等各项重要保障期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任务，新增山西等地区高清节目上星，大力推进西藏等地区直播星定向覆盖业务，在保障广电安全传输、助力广播电视高清、超高清发展以及推进普遍服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；公司有

力地支援了广东、湖南、福建等多省防汛救灾通信保障，全力以赴海南台风应急支援，持续立足于防大汛、抗大险、救大灾，为受灾地区搭建稳定高效的应急卫星通信网络。在境外市场，公司深化国际市场拓展模式，新增印度广播电视、太平洋海事服务等项目，深入推广中星 26 号卫星高通量业务，在缅甸、老挝等国开展项目合作，以优质的卫星网络和丰富的卫星应用，为东南亚、南亚、中东等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和地区提供稳定可靠的卫星传输服务。公司锚定战略目标，深耕主责主业，推进转型发展，2024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7.58 亿元，利润总额 6.5 亿元。

二、强化回报股东意识，增加投资者回报

中国卫通高度重视股东分红回报，综合考虑经营情况、长远战略布局和股东利益，合理规划利润分配，公司留存适当利润支持未来发展，确保持续创造价值的能力，同时保持稳定的分红政策，给予股东连续的现金回报，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。2024 年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48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.05 亿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%。现金红利已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派发。

三、坚持创新引领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

中国卫通笃行创新驱动，聚焦重点增强核心能力。公司圆满完成了中星 6E 卫星接替中星 6B 卫星广播电视业务的转星调整工作，各项业务接替平稳有序。中星 6E 卫星是我国新

一代广播电视专用传输卫星，承担传输中央和省级卫视频道节目以及付费类节目的重要任务，可满足广电客户 8K 业务传输需求。中星 26 号卫星投入使用后，高轨高通量卫星网的覆盖范围和通信容量大幅增强，综合信息服务能力不断增强。全资子公司鑫诺公司扩展优化安全可控的“全球网”，推进“Ku+Ka 双频融合卫星通信终端系统”的研发设计。控股子公司星航互联承担民航局“前后舱协同应用试点”项目，已完成软硬件开发，有序推进装机测试等后续工作，助力智慧民航高质量发展。

四、加强投资者沟通，传递公司价值

中国卫通深入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，强化投资者沟通交流相关工作。一是持续优化信息披露内容和形式，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可读性，有效揭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，切实维护投资者知情权，为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支撑保障。二是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，灵活采用线上文字互动、可视化年报等多种形式，提升与投资者交流互动效果，组织开展路演、反路演、行业交流会议等活动，回应投资者关切，优化与投资者间的良性互动机制。三是运营好公司微信公众号、官方网站等宣传平台，聚焦市场关注重点，及时传播公司经营亮点，传递公司价值，打造市场良好形象。

五、促进规范运作，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

中国卫通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推进公司治理能力建设，提高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和决策的科学性。一是落实

国务院、证监会等关于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要求，修订完善《中国卫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明确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强化独立董事履职责任。二是高质量收官国资委“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行动”，按时完成工作台账各时间节点任务，将各项评价指标和行动任务分解到日常工作，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工作常态化持续开展。

六、着眼“关键少数”，强化履职责任

中国卫通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人员等“关键少数”保持密切沟通，不断强化相关方的责任意识和自我约束意识。公司积极组织董监高人员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、北京证监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规范运作、投资者保护等相关专题网上培训活动，组织专业机构为董监高人员解读公司法修订及新“国九条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，及时向相关方传达最新监管精神，引导其强化合规意识、法治观念，严防触碰监管底线，压实“关键少数”责任。同时，公司深化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，建立健全薪酬分配与业绩考核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“关键少数”干事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，实现“关键少数”个人利益与企业长远健康发展紧密联系，落实完善治理、规范运作、提质增效等方面的考核要求。

公司将持续评估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中具体举措的进展情况。本公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、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，不构成公司或公司董事、

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8日